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0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方式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顾增才	独立董事	8	4	4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	备注
顾增才	独立董事	3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1	2023.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3.2.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1.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3	2023.3.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1. 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2023.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	2023.3.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1.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2023.4.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1.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9.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 5. 12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它事项进行审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积极的沟通，认真履行了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管等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累计同意提名1名高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



完整地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三）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对公司子企业生产基地进行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培训与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 八、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5月29日，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一定贡献。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顾增才

2024年4月25日